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劉憲霖

電話：02-23979298#308

E-Mail：AO01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536064_114C007770_1_23080328758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，並於115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交通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電 2026/04/23 文
交 08:30:05 章

人事處

115/04/23



1150117654

裝

訂

線